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众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终止一致行动”)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一致行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2008年12月16日，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王亚萌、黄月姣、凌惠琴九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九人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协议》经过几次续签，但基本内容没有根本性变化。

2017年，凌惠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由于凌惠琴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退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由九人变更为八人。2017年10月25日，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王亚萌、黄月姣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三年。

2020年1月19日，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王亚萌、黄月姣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在2020年1月19日到期后解除。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823,70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颖韬	22,097,891	20.88%
2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47,364	9.68%
3	杨建刚	2,984,405	2.82%
4	李建星	2,724,891	2.57%
5	刘仁山	2,724,891	2.57%
6	侯瑞宏	2,595,134	2.45%
7	陈军红	2,595,134	2.45%
8	黄月姣	2,530,255	2.39%
9	王亚萌	2,335,620	2.21%
10	高丽	1,946,351	1.84%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或实际支配持股比例达到 50%或 30%以上，亦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杨颖韬、杨建刚、侯瑞宏、刘仁山、李建星、高丽将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
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wangjianwen@capitallaw.cn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文

经办律师：

2020年1月19日

注冊